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50号文同意注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927.6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2.69元。截至2022年10月1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172,302,5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72,326,590.53元，募集资金净额1,999,976,001.47元。截至2022年10月1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67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365,936,081.66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7,286,218.68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82,262.10元，理财产品收益5,485,286.80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680,000,000.00元。截至2025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529,374.9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2年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和宁波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正常履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性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瑞微电子”）作为“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灿瑞微电子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19204694340	-
交通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	310066179013005938420	4,033,949.52
上海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03005039982	1,274,846.50
中信银行上海市虹桥支行	8110201013801502001	10,855,216.77
中信银行上海市虹桥支行	8110201014501502008	282,440.62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33884222472	380,912.75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55983337282	52, 971. 41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50783649068	40, 688. 87
宁波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86041110000071016	252, 238. 68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54684213048	—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49487541117	9, 909. 55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37787533557	468, 369. 84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10800366666	2, 877, 830. 44
合计	—	20, 529, 374. 95

注：1、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营业部开立了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49487541117，用于募集资金管理。

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营业部开立了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37787533557，用于募集资金管理。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0, 668. 09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3]000180 号”鉴证报告核验。202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 668. 0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3, 542, 383. 17 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置换情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税金、电费等支付给国家政府及行政管理机关或公共事业单位等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1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680,000,000.00 元，2025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5,485,286.80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上海银行“稳健”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025-4-24	2025-10-22
宁波银行闸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2031	45,000,000.00	2025-4-11	2025-7-10
中国银行共和新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3167	25,000,000.00	2025-2-20	2025-9-1
中国银行共和新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3168	105,000,000.00	2025-2-20	2025-9-3

交行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认购 2699250398	100,000,000.00	2025-1-17	2025-7-28
交行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认购 2699250398	60,000,000.00	2025-1-17	2025-7-21
交行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认购 2699250398	35,000,000.00	2025-1-17	2025-7-21
中国银行共和新路 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3968	39,000,000.00	2025-3-3	2025-9-3
中国银行共和新路 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3969	41,000,000.00	2025-3-3	2025-9-5
中国银行共和新路 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5206	44,000,000.00	2025-3-31	2025-10-14
中国银行共和新路 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5207	46,000,000.00	2025-3-31	2025-10-16
中国银行共和新路 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7372	36,000,000.00	2025-5-14	2025-11-17
中国银行共和新路 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7372	34,000,000.00	2025-5-14	2025-11-19
嘉兴银行科技支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5-5-13	2026-5-13
嘉兴银行科技支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5-5-13	2026-5-13
嘉兴银行科技支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5-5-13	2026-5-13
嘉兴银行科技支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5-5-13	2026-5-13
合计		680,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2,042.25万元用于投资建设芯片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序号3及序号6的说明。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灿瑞微电子作为“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同意新增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无锡市、辽宁省大连市、北京市、广西省桂林市、四川省成都市作为募投项目“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997.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2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208.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593.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5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36,363.84	25,234.84	25,234.84	3,217.04	12,566.36	-12,668.48	49.8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22,240.95	14,161.59	14,161.59	1,909.25	13,697.48	-464.11	96.72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芯片研发中心项目（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2,492.99	114,501.65	73,743.60	1,783.21	35,100.44	-38,643.16	47.6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	否	28,950.41	28,950.41	28,950.41	1,819.2	16,829.33	-12,121.08	58.13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58,400.00	58,400.00	0	58,4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55,048.19	241,248.49	200,490.44	8,728.62	136,593.61	-63,896.83	6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到半导体行业周期、终端市场消费需求减弱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为了在行业下行期维持较为健康的产能利用率，公司放缓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上文“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上文“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不适用											

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上文“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2025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234.84	12,566.36	3,217.04	12,566.36	49.8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161.59	13,697.48	1,909.25	13,697.48	96.72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芯片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4,501.65	35,100.44	1,783.21	35,100.44	47.6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3,898.08	61,364.28	6,909.50	61,364.28	—	—	—	—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因公司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沟通拟取得新研发产业用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201 号”调整为“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 104-02 地块”（以下简称“新地块”）；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芯片研发中心项目”后在新地块继续实施，将原首发募投项目“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部分与房产设备投入相关的部分变更至“芯片研发中心项目”后在新地块实施。</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p>										

	(公告编号: 2023-027) 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正常建设实施中，公司秉承合理、有效的使用原则，结合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上更加聚焦，审慎控制并合理规划项目的相关投入，导致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较原计划有所延后。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决定对“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 2027 年 9 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注：“2025 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